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河南鸡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武胜关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财指（2025）456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据实结算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与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以内时，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未超过±1%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 人工价格、预拌混凝土、钢材、木材、水泥、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电线、电缆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不做调整；

3) 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原则上应予以调整；

4) 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不应包括在承包人的风险范围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据实结算。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自本合同签定生效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3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会永。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鸡公山林场会议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二份,施工方一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江辉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申彦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施工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④会议纪要及变更签证单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规范》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④工程质量保修书；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⑥会议纪要及变更签证单、⑦其他合同文件。

1.6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鸡公山林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俊。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鸡公山林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会永。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的；偏差超出约定的；隐蔽工程；未按强制性规定计量等。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江辉；

职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3653760890；

通信地址：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安全、质量、进度、工程款支付、隐蔽工程验收、施工现场签证、竣工验收等一切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其他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会永；

身份证号：41078119800929561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验收、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申请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一周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一周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天。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天具备三通一平。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天。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6.4 工期延误

6.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按实际损失赔偿。

6.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

6.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6.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阴雨天气；
- (2) 大雪、冰冻、低温五天以上；
- (3) 强降雨、和连续降雨天气超过5天。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及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增加变更的工程量计入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应采用改子目单价。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变更工作子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材料价格按照同期信阳市造价信息（造价信息无单价的参考市场价或发、承包双方考察签证价）自行组价，重新组价单价不再优惠或下浮。

8. 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发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

9. 竣工结算

9.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书面文件 3 份及 1 份电子文档。

9.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14 天内支付。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

10.2 保修

10.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10.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1.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全部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2.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补充条款

工程结束后，甲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本工程最终造价（包括税金）以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造价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河南鸡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护坡工程、道路排水沟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边沟、护坡等工程为1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

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江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申彦
